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使用及捐贈發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府授財稅服字第 10300044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府授財稅服字第 10400048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府授財稅服字第 10600050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府授財稅服字第 1080004393 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使用雲端發票及捐贈發票，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提高載具的使用率，並鼓勵同仁熱心公益，秉持民胞物與精神，關懷弱勢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
- (二)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 (三)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之平台。
- (四)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得以記載或連結雲端發票資訊之工具。
- (五)共通性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供買受人使用於所有開立雲端發票營業人之載具(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
- (六)歸戶：指買受人將非共通性載具索取之雲端發票資訊，連結綁定至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條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第三方 APP 查詢雲端發票資訊。
- (七)未開獎發票：每單月二十五日開獎日前所開立的前一期發票、或開獎日當月二十四日前所開立的統一發票。

三、獎勵作業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 (二)獎勵作業主管機關：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三)獎勵計算期間：各年度全年期間，捐贈之紙本發票或雲端發票數，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捐贈為計算基礎，十一月至十二月期發票，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捐贈，始得列入當年度計算張數；如於翌年一月捐贈者，列入下一年度計算。
- (四)獎勵項目：
 1. 捐贈紙本發票。
 2. 捐贈雲端發票：透過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或已歸戶之非共通性載具(如會員卡、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卡、信用卡等)索取之雲端發票。
 3. 使用雲端發票。
- (五)獎勵要點作業方式：
 1. 線上登錄：參加人員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至網址 <https://pse.is/K5QRV> 登錄基本資料，以供核算當年度使用或捐贈發票。
 2. 捐贈紙本發票：參加人員於每單月十五日前，將欲捐贈之未開獎紙本發票連同捐贈表格，寄至財稅局辦理彙整捐贈。

3. 捐贈雲端發票：參加人員可打電話透過財稅局代為捐贈給公益團體、自行至財稅局官網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捐贈。

4. 行政獎勵：每年一月由財稅局依據上一年度參加人員登錄資料，彙整各參加人員之紙本捐贈發票張數，並向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蒐集參加人員之使用及捐贈雲端發票張數，並由財稅局造具獎勵人員清冊依本要點辦理獎勵事宜。

四、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受理捐贈：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

(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

(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五)已註明作廢者。

(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

(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

(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

(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

(十)單月二十五日後捐贈當月以前之發票(如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不受理捐贈一月至二月期之發票)。

(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五、參加人員年統計達以下標準，由財稅局轉知各機關人事單位予以行政獎勵。

(一)個人年捐贈紙本發票達三百五十張以上者，每人核予嘉獎一次。

(二)個人年捐贈雲端發票達二百五十張以上者，每人核予嘉獎一次。

(三)個人年使用雲端發票達四百張以上者，每人核予嘉獎一次。

前項參加人員之行政獎勵以三次嘉獎為限。

六、受理捐贈之發票由財稅局轉贈本縣社福機構。

七、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規定，除第五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